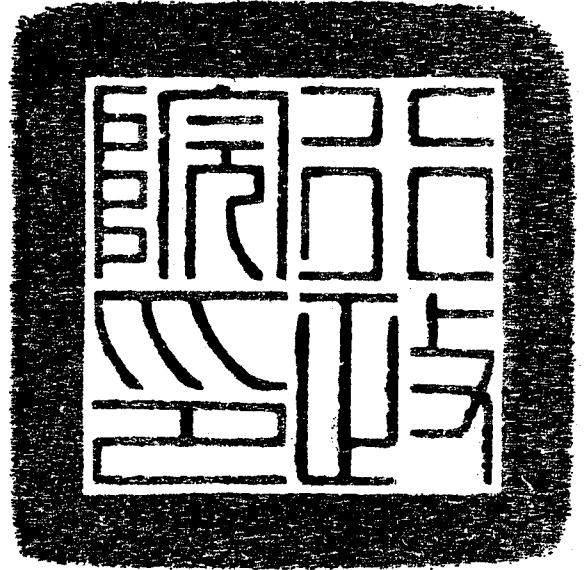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1862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
法」第十八條，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賴清德